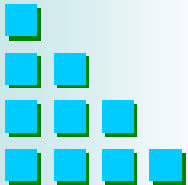


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7年第1次會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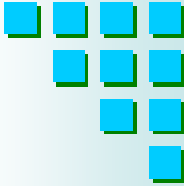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綜合規劃處

107年7月20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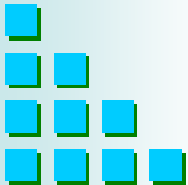




議 題



項次	項 目
壹	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歷程
貳	前次會議決議辦理進度
參	資料集盤點及檢討
肆	民眾建議事項檢討
伍	委員提供建議討論





壹、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歷程

◆ 102年政府資料開放作業(配合當時研考會進度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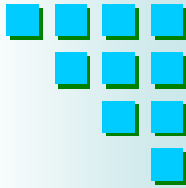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階段102. 2. 26提報廣播電視電臺節目表、審驗合格清單及公眾頻率分配、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4項資料集並於102. 3. 25於研考會平臺完成登錄作業。
- 第二階段102. 8. 1提報電信業者名單、電臺核處資料、電波監測站等55項資料集並於102. 12. 16日於研考會平臺完成登錄作業，共計59項資料集。
- 資料集資訊
 - 廣播電視電臺節目表 每月定期更新，資料量約107, 874筆。
 - 審驗合格清單每日定期更新，資料量約35, 847筆。
 - 公眾頻率分配異動時更新，資料量約25筆。
 - 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用，資料量約22筆。

◆ 103年政府資料開放作業

- 103年再提供消費者端量測各業者縣市平均行動上網速率、定點量測各業者平均行動上網速率、移動式量測各業者量測路線平均行動上網速率、無障礙網站標章統計，共計63項資料集。
- 103年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03年11月5日發資字1031501195號文由系統面擴大盤點。



壹、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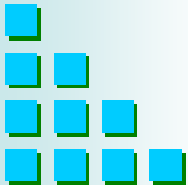


◆ 104年政府資料開放作業

- ▶ 103年11月24日由公務統計報表系統面第1次盤點，預計104年新增16項資料集。
- ▶ 依據國發會104年1月23日發資字第1041500081號函將本會網站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已公開之政府資訊(料)於1月31日前集中列示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，經彙整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資料共計50筆資料集。
- ▶ 104年2月10日函請通訊傳播領域公協會及大專院校徵詢政府資料開放建議及104年3月2日續由通傳及統計資料庫系統面盤點。
- ▶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104年5月5日簽請主委成立本會第一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。
- ▶ 於104年6月2日、9月22日辦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，會議決議開放70項資料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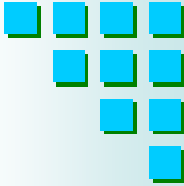
◆ 105年政府資料開放作業

- ▶ 於105年3月21日、12月6日辦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，會議決議開放2項資料集。
- ▶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105年6月1日簽請主委成立本會第二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。
- ▶ 12月6日通過訂定本會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。





壹、本會政府資料開放歷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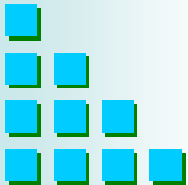


◆ 106年政府資料開放作業

- ▶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106年6月1日簽請主委成立本會第三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。
- ▶ 於106年8月31日、12月19日辦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，會議討論為配合國發會政府資料開放資料集品質檢測，下架6個資料集，開放1個新資料集。

◆ 107年政府資料開放作業

- ▶ 依據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於107年6月1日簽請主委成立本會第四屆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。





貳、前次會議決議辦理進度

- ◆ 有關「行動通信學生優惠資費專案」及「市內電話費率一覽表(含公用電話)」等資料集資料格式問題，請資訊科與平臺處承辦人共同討論可行作法。
 - 資訊科已於107年1月4日與平臺處承辦人針對此兩項資料集討論資料格式，並請平臺處承辦人重新提供符合國發會標準之格式。
 - 「市內電話費率一覽表(含公用電話)」資料集平臺處已於107年1月5日提供符合國發會標準之格式。
 - 「行動通信學生優惠資費專案」資料集平臺處已於107年7月3日提供符合國發會標準之格式。

- ◆ 有關資料集資料內容包含csv檔引號(")分隔符號問題，請資訊科於資料來源系統自動過濾。
 - 資訊科已於107年1月完成系統自動過濾。

- ◆ 有關「行動寬頻用戶每月平均數據用量」、「行動通信用戶平均每月簡訊量」及「行動通信用戶平均每月通話時間」資料集，4G部分增加開放各業者分別資訊。
 - 平臺處107年7月3日已完成4G部分開放各業者資訊。



參、資料集盤點及檢討

◆ 新資料集討論

- ▶ 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審查及審驗合格案件資料集(基礎處)
 - ✓ 主要欄位:案件編號、縣市、建造執照號碼、完成審查或審驗日期
 - ✓ 預計開放時間:107年12月底
- ▶ 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資訊列表(基礎處)
 - ✓ 主要欄位:編號、所轄區處、產權歸屬單位、站台位置、完成日期
 - ✓ 預計開放時間:107年12月底
- ▶ 數位無線電視電臺發射機地址及座標(北區處)
 - ✓ 主要欄位:所屬單位、電臺名稱、縣市、鄉鎮市區、東經、北緯、電臺地址
 - ✓ 預計開放時間:107年12月底

◆ 對於不對外公開之資訊，是否同意專家學者可以具名之方式申請參閱

◆ 依據本會行動策略績效檢討

- ▶ 資料更新：資料集更新達100%。
- ▶ 關注民眾意見：107/1/1~107/6/30 共2件。



肆、民眾建議事項檢討

◆ 開放無線基地臺點位? (107/2/23)

- **建議開放的欄位：**XY座標、地址
- **建議原因：**可作為購置住宅的考量因素之一
- **本會(基礎處)回覆：**

(一)基地臺為電信基礎設施之一，擔負民眾通信、緊急救援、災害防救等任務，電信業者須依相關法規設置，並符合國家及國際標準。

(二)本會因監理需要蒐集登錄之電信業者基地臺地址，係屬「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」，非屬「政府資訊公開法」第7條應主動公開項目，須依同法第18條第1項第7款判斷：

1、「公開基地臺座標地址」可能使基地臺設施遭蓄意破壞影響民眾通信權益，且侵害電信業者依法取得執照權利，爰依同條第1項第7款前段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
2、由於各電信業者已將其電波涵蓋公布於網站，不需基地臺座標地址即可供民眾查詢各地電磁波強度，並無公開「基地臺座標地址」之必要，爰不適用同條第1項第7款之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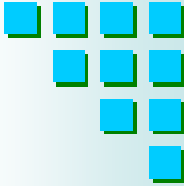
3、本會「頻率資料庫查詢系統-業務電臺查詢」網頁

(https://freqdbo.ncc.gov.tw/Portal/NCCB06Q_01v1.aspx)已提供查詢各地基地臺功能，符合同條第2項：「政府資訊含有前項各款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者，應僅就其他部分公開或提供之。」規定。



肆、民眾建議事項檢討

- ◆ 行動通信業務基地臺統計數-盼能提供4G基地台自2014年開台後的成長數? (107/4/5)
 - 本會(北區處)回覆:通傳會自106年7月份起，公布4G基地臺數量於通傳會網頁「資訊櫥窗」-「資料開放專區」-「開放資料集」項下，惟先前歷史資料並未開放。



簡 報 完 畢
敬 請 指 教

